

平 罗 县

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平审管批字〔2022〕1号

关于宁夏余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废弃电化铝箔制黄金绳、年产 12 万 吨废弃钢筋切粒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余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余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废弃电化铝箔制黄金绳、年产 12 万吨废弃钢筋切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宁余山资源回收请字〔2021〕第 3 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宁夏余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废弃电化铝箔制黄金绳、年产 12 万吨废弃钢筋切粒项目位于宁夏荣兴工贸有



限公司厂区,北邻宁夏通源职业驾驶培训中心,东邻定远街,南邻宁夏星源建筑有限公司砼预制厂,西邻宁夏晨光碳化硅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为 58805m²,总建筑面积为 41587.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原料库、成品库、生活污水处理池、综合仓库、门卫、道路、厂区管网及生产设备设施。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6 万元,占总投资 0.35%,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以及生态防治措施。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

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治理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现场定时洒水降尘,道路硬质覆盖,粉性物料采取封闭、遮盖措施,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防止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旧钢筋剪切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治理措施:①废旧钢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剪切和撕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在作业后洒水抑尘,粉尘基本沉降在车



间内,定期清扫,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限值二级要求。②食堂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90%的油烟净化机(引风量 $1000\text{m}^3/\text{h}$),油烟产生浓度为 $4\text{mg}/\text{m}^3$,处理后经内置烟道经楼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需在厂界四周设置采样点,采样要求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等。治理措施: ①施工期间,对地面水严禁乱排、乱流污染周边环境;②施工时产生的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含泥沙雨水、生产废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场地洒水降尘。

2. 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0\text{m}^3/\text{a}$ ($0.4\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10m^3)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罗县德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产生的粉尘经合理有效的措施处理,根据各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室、厂区道路



等,做一般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化粪池。一般防渗区,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执行。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执行;也可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对防渗层的要求,即“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 cm/s}$ ”执行。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等。施工设备噪声主要是翻斗车、载重机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降噪作业方式、加强设备维护,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夜间施工。

2. 运营期产生噪声主要为分切机、合线机、拧绳机、龙门剪和撕碎机等各类机械设备。防治措施:厂房隔音、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1.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治理措施:①施工时产生的废料统一收集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对于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集中堆放,定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场,严禁随意丢弃;②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最终由环卫部门运至政府指定垃圾填埋场



处置。

2.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原料钢筋进厂夹带的塑料袋等废弃物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治理措施：①生活垃圾产生量 7t/a,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 不外排。②废旧钢筋原料会夹带塑料袋、泡沫板碎屑、树枝杂草等废弃物, 废弃物夹带量约为 1t/a, 集中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理, 不外排。③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 产生量为 0.01t/a, 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10m²) 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规定, 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投入使用后,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监测计划要求, 建设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 对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和统计, 及时掌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

六、本《报告表》及批复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以及有关要求执行。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1月4日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 6 -



扫描全能王 创建